

美丽蚌埠建设规划纲要
(2024—2035 年)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础与形势	4
（一）建设基础	4
（二）机遇挑战	7
二、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战略目标	8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9
（一）积极稳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9
（二）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0
（三）引导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13
（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13
四、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14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4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5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7
（四）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17
五、加强系统保护修复	19
（一）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19
（二）科学规范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20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四)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3
六、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24
(一) 建设现代宜居美丽城市	24
(二) 塑造皖北田园美丽乡村	25
(三) 打造美丽蚌埠示范样板	26
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	26
(一) 传承弘扬优秀生态文化	27
(二) 推动培育全民生态意识	28
(三)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8
八、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9
(一)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29
(二)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30
(三)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30
(四)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31
九、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2
(一) 构建协同共治责任体系	32
(二)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33
(三) 完善市场激励政策机制	34
(四) 强化精准高效智慧监管	36
十、保障措施	37

党的二十大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之一，明确“到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战略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明确建设“七个强省”的总体目标，其中之一就是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韩俊书记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安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美丽安徽建设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明确以加快打造山水秀美的生态强市为抓手，全面推进美丽蚌埠建设。在深入分析市情、建设目标方向和实践路径的基础上，编制《美丽蚌埠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本规划纲要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为 2024-2027 年，中期为 2027-2035 年，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一、基础与形势

（一）建设基础

自然资源禀赋突出。蚌埠市位于安徽省北部，地处淮河流域中游，是中国地理的南北分界线、东西梯次推进和南北融合的过

渡地带，区位优势明显。境内河网纵横、湖泊密布，地表水比较丰富，分属淮河水系和怀洪新河水系，主要河流包括淮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涡河、茨淮新河、天河等，以及怀洪新河及其主要支流北淝河、沱河等，湖泊主要有龙子湖、四方湖、香涧湖、沱湖、天井湖等。境内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0.24 亿立方米，占全省 2.83%。全市光热条件适宜，整体地势平坦，地形条件较好，农业资源禀赋优越，具有良好的农业开发条件和城镇建设条件。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80.8%，稳位居皖北首位，其中优良天数比率首次进入皖中行列。淮河干流蚌埠段水质持续稳定在Ⅲ类及以上，12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75%，7 个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71.4%，无劣Ⅴ类断面，城市水质指数同比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 3 位，较 2020 年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 1 位。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生态格局日益优化，初步建立淮河和北淝河—怀洪新河等滨水生态带，构建荆山、涂山、黑虎山等山体市域生态网络结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全年环境信访投诉同比下降 36.5%。

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作为全国 26 个老工业基地城市之一，蚌埠市不断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升级改造成效明显。强力推进重点化工企业退市进园，西部 5 户重点生物化工企业原厂区全部关停拆除，50 余户化工

企业实现入园管理。围绕新型显示、智能传感、生物化工、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和商业航天六大新兴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集群能级提升，着力打造中国传感谷、中国玻璃谷、空天产业园、零碳产业园“两谷两园”。建成全省首个“光伏建筑一体化监测智慧平台”，光伏建筑装机容量全省第1位。万元GDP能耗下降3%，获批建设全省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城市。2021年以来，蚌埠市连续三年作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获国务院或省政府督查激励。

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高。蚌埠市居住品质持续提升，先后获得“全国百个宜居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称号。截至2023年底，蚌埠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超过6961公顷，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超过4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16.3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35%。实施主城区淮河防洪交通生态综合治理“靓淮河”工程，建成市民亲水休闲的“城市会客厅”。乡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98.2%，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累计建成375个。

特色生态文化传承弘扬。蚌埠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淮河文化、双墩文化、大禹文化、大汉文化、大明文化、铁路文化、红色文化等众多文化资源。拥有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859处，其中自然景观8处，包括自然保护区3处，风景名胜

区 2 处，森林公园 1 处，湿地公园 2 处；历史文化遗产 851 处，包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3 处、历史文化街区 1 处、各级不可移动文物 794 处、历史建筑 51 处。蚌埠市多种途径延续文脉，筑牢生态文化根基。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二）机遇挑战

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略。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结构，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增效。坚持用系统观念谋划美丽蚌埠建设，坚持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促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各要素全方位品质提升。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魅力。立足淮河特色，赓续历史文脉，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建设模式，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蚌埠建设全域覆盖，全面展现淮畔明珠、幸福蚌埠的美丽风貌。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锚定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勇于改革创新，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行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把建设美丽蚌埠转化为全体人民行动自觉，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起来，构建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美丽建设格局。

（三）战略目标

到 2027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结构初步形成，生态环境实现大幅提升，美丽蚌埠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绿色低碳发展加速推进。

环境质量实现大幅提升。

生态安全有效保障。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治理体系效能持续提高。

到 2035 年，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牢固树立，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更加稳固，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蚌埠目标基本实现。

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蚌埠全面建成。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转型发展，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

（一）积极稳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实施碳达峰总体布局。以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源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加大对存量项目节能改造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强化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坚决杜绝以节能、“双碳”为名“一刀切”限制企业用电。深入实施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及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举措。做好企业碳排放核查，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逐年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健全全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的标准计量协同发展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打造安徽省区域碳排放交易中心。

开展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聚焦全市碳排放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全面推进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推进重点行业有序达峰。推进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控排建设，打造传统产业低碳改造示范。支持推进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发展，带动全市园区绿色转型。鼓励全市化工、建材、火电等高碳排放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支持工业企业和园区采用光伏发电和新型储能设施，探索建设“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

加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高水平推动蚌埠高新区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推进能源、钢铁、建材、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协同减污降碳路径创新，探索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降碳改造协同路径。推进碳排放管理与生态环境保护在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统计、监测和监管能力等多方面的融合。

（二）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产业绿色提质增效。以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为主线，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绿色优质农产品，提高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覆盖率，推动奶业、生猪、肉禽等十大绿色食品产业快速发展，支持打造以怀远县糯稻食品、五河县绿色食品、固镇县畜禽食品、淮上区粮油食品产业为主的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积极推进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纺织服

装、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一行一策”推进清洁低碳改造。严格准入标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更好发挥蚌埠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试验田”作用，发展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打造世界级硅基和生物基制造业中心、皖北地区科技创新和开放发展引领区。开展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建设，争取打造节能环保产业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蚌埠高新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新增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大力发展 5G 通信、现代医药、新型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智能传感、新型显示等未来产业。推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建设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集中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推动实现居民生活散煤替代。强化跨区域及市内干线油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保持油品消费处于合理区间。积极谋划天然气调峰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中的支撑过渡作用。加快规划建设清洁低碳的新型能源体系，因地制宜开发风电、光伏、生物质能，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加快推进配套储能设施建设，打造五河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加强工业园区清洁能源使用，开展综合能源服务试点，积极推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

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蚌埠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绿色化建设，打造高能级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施蚌埠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构建“米字型”对外联系通道和空铁港联运综合枢纽。加快推进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全新升级，推动淮河干流航道蚌埠段整治。以重要港口作业区为主要联运枢纽，以煤炭、水泥、钢材、粮食等大宗货物“散改集”“公转水”“水水中转”“铁水联运”为主攻方向，推动以港口为枢纽的多式联运立体化发展。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推进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铁路专用线建设，规划建设长淮卫多式联运物流园。推动蚌埠港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船。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货车更新补贴，支持老旧柴油货车等更新，全部淘汰以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淘汰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等力争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巩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成果，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加快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加快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建设，鼓励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提高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一批老旧小区、老工业厂房、传统商务楼宇等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以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为载体全面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

打造建筑光电一体化示范城市。

（三）引导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园区“一园一策”循环化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持续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新能源动力蓄电池高效再生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力度，有序推进动力电池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布局建设一批废旧动力锂电池、废钢铁、脱硫石膏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探索制定废玻璃、废纺织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补贴政策，构建加工利用链条。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一企一策”节能诊断，推动企业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升级改造，不断降低电力、化工等行业综合能耗。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深化“亩均论英雄”评价，持续推进土地供给、金融支持、用能保障等差别化政策落实。加快园区“工业上楼”步伐，逐步推动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主的土地利用模式。推动矿山企业集约开发，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发挥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优势，聚焦节能降碳、绿色制造、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关键领域，加快关键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建设一批高水平绿色技术创新中心。推进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开展绿色低碳前沿技术推广和设备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件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绿色低碳科技项目。支持推广绿色谷创客空间模式，鼓励将线上绿色技术创新工厂与线下中试孵化基地相结合，推进绿色环保领域创新型企业成果转化。

四、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聚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协调开展多污染物减排。扎实推进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 PM_{2.5} 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全面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多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推动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转变，实施污染源差异化管理。全面推进水泥、建材、化工

等重点行业及燃煤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砖瓦、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油品综合监管执法。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突出加强施工、道路、堆场、渣土运输扬尘精细管控。持续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切实解决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露天焚烧精细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氨排放控制，研究实施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

落实大气污染区域协同防治。积极落实苏皖“2+12”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与省外周边城市统一污染防控标准，在省内与滁州市签订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基础上，不断谋划与周边地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进一步细化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配合落实进一步畅通大气环境监测预报数据和应急响应发布等信息共享渠道，强化监测预报会商、执法监管联动和重污染天气期间联防联控等。合作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和治理技术攻关，探索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共同改善路径。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优化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着力构建“淮河干流为主水源地、多水源地互补”的供水格局。开展淮河、北淝河等主要蓄水河道、湖泊、洼地的蓄水工程建设，提高河湖蓄水能力。深入推进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保护治理。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标。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加强节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退减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强化重点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管理，严格控制超采区内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推进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全面加强水污染治理，保障淮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基于水质目标管理，重点围绕水环境存在恶化趋势、生态脆弱的水体，推进河湖治理与修复。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精细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为重点，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短板。开展农村沟渠生态治理和水系连通，实施农田退水生态化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突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瓶颈。完善汛期污染强度预警防控机制。建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改善水生态打造美丽河湖。加快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状况调查和水生态健康评估。加强水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以淮河、怀洪新河、涡河、浍河、北淝河等主要河流和四方湖、龙子湖、沱湖、天井湖等重要湖泊为骨干的河湖水系，保障河湖水体连续性和重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用水。推

进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依托河湖自然资源禀赋，提升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工程，严防新增污染。加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用途管制，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严格建设用地名录内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全过程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体系，推动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从风险管控、质量提升向健康安全逐步提升。

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筛选制定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持续开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大力推动“一区两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严格准上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防范化解地下水污染风险。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四）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践行“无废”理念，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建设管理相融合，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蚌埠市绿色景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矿山等创建工作，统筹推进无废机关、无废医院、无废社区、无废景区等各类“无废细胞”创建。加快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填埋处置量少、环境风险小的监管机制，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坚持绿色消费引领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巩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成果。鼓励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建材等领域利用规模，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和综合化利用。鼓励建材生产企业利用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生产再生砂石骨料，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推广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和淮上区可降解地膜试验成果，推进农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快建立电商、快递企业与包装生产企业、消费者、回收企业多方协作的回收循环机制。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严格落实国家、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重点对象，以化工企业周边等为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持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强绿色制造，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五、加强系统保护修复

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筑牢“一心两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维育美丽永续的自然生态。

（一）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维育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稳固。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加强对违法违规侵占行为执法。完善城

镇开发边界管控，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果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坚持生态优先，推动国土空间绿色发展。依托荆山、涂山、黑虎山、天河等，推进全市生态绿心建设，巩固提升调蓄洪水、保障供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依托淮河、北淝河、怀洪新河等骨干水系，重点推进淮河生态带和北淝河—怀洪新河生态带建设，提升重要生态源地连通性。以茨淮新河、茨河、涡河、淝河、浍河等河流为重点，推进多条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增强自然岸线、滨水岸线保护和水土保持，加强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系统性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建立自然保护区分区管控制度，实施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的分区管控差别化管理。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推动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深化开展科学考察等相关科学研究和生态监测。

（二）科学规范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提质增效。稳步实施绿美江淮行动，不断提升森林面积、蓄积量、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森林多种效益和碳汇功能。稳步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完善城市生态绿化景观系统，建设和保护绿地生态群落。优化提升荆山、涂山、大巩山、大洪山、东芦山、西芦山、老山等主要山地丘陵森林景观和生态质量。

加强淮河、怀洪新河等主要河流沿岸生态林带和湿地景观建设，构建特色滨水绿化休闲空间，将城郊自然与城内人工绿色空间连成生态绿网。在五河、怀远等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完善断带断网，优化林网结构，提升农田林网质量。

加强重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加强淮河、怀洪新河、涡河、浍河、北淝河、四方湖、龙子湖、沱湖、天井湖等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建立完善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建设项目侵占或损害湖体、环湖湿地、入湖河口、河湖缓冲带等重要水域生态空间。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依法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强化岸线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利用效率。保护自然岸线，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深化美丽岸线建设。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科学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落实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保护和修复湿地资源空间。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重建或修复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强化面积小破碎化的湿地修复。在河流交汇处、入湖口、重点污染防治河段等区域，规划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划定并公布湿地名录。重点加大三汊河、怀远滨淮、沱湖等河湖周边湿地保护力度，加快建设四方湖湿地、龙子湖风景区湿地、钓鱼台人工湿地、马拉沟人工湿地。

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在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内原则上禁止新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业权实施勘查开采活动。探索利用“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等市场化模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动大洪山林场焦山废弃宕口生态修复试点示范，打造华东地区矿山生态修复样板。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借鉴推广省内“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设经验，引导激励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落实就地保护体系，优先保护安徽怀远滨淮湿地公园、安徽五河沱湖自然保护区、安徽怀远四方湖自然保护区、安徽固镇两河自然保护区、安徽三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安徽五河大巩山森林公园等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构建人工和自然和谐统一的生态系统，加强震旦鸦雀、东方白鹳、白尾海雕等重要物种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联通性，加强淮河、怀洪新河、北淝河等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科学开展增殖放流，逐步恢复水生生物资源量，维护水域生态平衡。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监管执法。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区、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评估，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数据库。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完善生态系统监测网络体系。巩固提升淮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严厉查处各类非法利

用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行为，坚决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四）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制机制，全面推行生态产品普查统计、确权登记、价值核算，构建生态资产确权、第三方核算、市场交易、转移登记等完整交易体系。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与确权登记，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全市生态产品清单数据库，构建符合蚌埠实际的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机制，适时评估全市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适时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深入加强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强化生态产品标准化认证。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增值。依托淮河沿线滨水湿地、湖泊水库、幽静农庄以及温泉、中医药等资源，创新发展滨水养生、康体运动、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幸福导向产业。以禹会村、双墩、垓下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动发展旅游业，推动考古遗址公园向旅游景区转型。加快推进古民居博览园项目盘活，为龙子湖一古民居博览园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造条件。聚力打造荆涂淮河湾一文旅产业集

聚区、美在龙子湖—文旅产业集聚区、古韵三汊河—文旅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建设“国家级区域文旅休养中心城市”。

六、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强化要素统筹和城乡融合，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一）建设现代宜居美丽城市

厚植城市绿色生态基底。依托城市山水资源，营造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完善中心城区生态安全格局。统筹推进三汊河、沱湖、滨淮等湿地，大洪山、涂山等山体保护利用。加快实施“靓淮河”工程。加快推进“花满珠城”“拆墙透绿”，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建设，留白增绿，稳步增加城市绿道、生态廊道、公共绿地和城市公园面积。持续推进绿色城市、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社区建设。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注重城市总体景观，保护好城市天际线、山际线、滨水线。统筹推进菜市集市、维修站点、口袋公园、街边球场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道路、河流及其他公共空间，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圈。推进城市道路交通提升，加快构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实施城市公交优先战略，推广应用绿色化、清洁化交通工具。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动态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持续跟踪整治。强化城市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建设宁静小区，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强城市照明灯

光管控，提高光污染防控水平。

强化城市生态安全韧性。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当中，构建气候韧性的智慧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对气候灾害和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渗、滞、蓄、排、净、用能力，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老水蚌线沿线涂山路、荆山路等5处排水通道打通及治涝工程。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持续推进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提高城市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增强应对灾害能力。

（二）塑造皖北田园美丽乡村

打造清洁富裕美丽田园。加快农业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向节水要效益。加快推进农业绿色技术标准化，推动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推进科学施肥增效，支持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等畜牧大县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推动农药科学施用增效，集成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持续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域建设美丽乡村。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户厕改造质量，基本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全面建立清掏管护机制。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协同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厕所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分类开

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批次推进实施，打造固镇等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微改造。

高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构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行政村带动自然村的美丽乡村建设新格局。加强禹会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有序推进乡村风貌引导，展现皖北田园风光的特色乡村风貌。尊重乡村自然地理格局，突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宜居村庄。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覆盖。

（三）打造美丽蚌埠示范样板

深入开展美丽蚌埠建设地方实践，一体推进“美丽系列”建设工作，重点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社区、美丽学校、美丽园区、美丽庭院等“美丽细胞”。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新时代美丽城市。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把“水韵珠城”打造成美丽蚌埠的鲜明符号，构建人水和谐格局。积极开展各类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打造一批具有蚌埠特色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七、培育弘扬生态文化

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导向，有机融合淮河传统文化底蕴和蚌埠山水文化特质，传承弘扬优秀生态文化，推动培育全民生态意识，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一）传承弘扬优秀生态文化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依托“大禹治水”“南北分界”等蚌埠元素、淮河文化，发掘和提炼好、宣传和运用好市域文化资源。统筹推进双墩和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文化遗产中生态价值观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大力弘扬和挖掘提升自然山水生态文化，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践行与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理念。

促进生态文化创作。大力开展以弘扬生态文化为主题的征文、书法、短视频等各类专题活动，鼓励民间广泛开展和参与生态文艺作品创作活动。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词曲创作、影视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力争推出一批展现徽风皖韵生态文化精品力作，促进生态文学繁荣发展。

打造生态文化品牌。以淮河文化和沿淮大湿地为特色，重点做好“水生态”和“水资源”文章，拓展水主题休闲旅游产品，促进与淮河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面向南京、合肥、上海等周边大都市区客群，打造以淮河水乡风情为特色的生态休闲旅游基地。积极推进“靓淮河”旅游风景道建设，打造底蕴深厚、风貌雅致

的“古韵文明”主题廊道。积极引导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塑造生态文化公共服务品牌。

（二）推动培育全民生态意识

全面强化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五进”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境素养。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建设生态文明宣传阵地。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多途径宣传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经验，以及全市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蚌埠建设的积极举措。科学谋划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积极推动以生态文化宣传教育为主题的场馆设施建设，加快创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培育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推动生态文明意识与文明习惯养成相融合，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创新推广绿色低碳生活行为准则，广泛开展节约型机

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适时推动光盘行动、城市慢行、爱国卫生运动等，培养垃圾分类良好习惯，推动创造宁静环境。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分类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引导生产生活方式向节约、绿色、文明、健康方向转变。

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构建绿色消费全民行动体系，深入开展反对过度包装、反对粮食浪费、反对过度消费行动，转变传统消费模式。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大力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生物基可降解聚酯等绿色产品。积极推广应用省碳普惠平台，激发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鼓励各类销售平台制定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激励办法，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

八、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风险管理，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核与辐射安全，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守牢美丽蚌埠建设安全底线。

（一）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总结借鉴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强化监测预测预警能力。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资源、生态系统、

人群健康、基础设施、城市与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的影响评估和风险研判。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提升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等气象灾害影响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应急处置和救灾响应机制。优化重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严格限制高风险区域建设活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和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城市韧性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健全生物安全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抓紧抓实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鄂雀鳝等防控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健全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和进境动植物检疫，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种质资源调查。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建设极小种群、珍稀濒危植物、野生重要特色物种、濒危野生农作物近缘种、优良树种等种质资源的保存和繁育体系。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

（三）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实现对放射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和射线装置的全覆盖监管。严格核技术利用、输变电、广电通讯类建设项目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伴有电磁辐射的污染源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持续保持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处于低位，努力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

构建现代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力、实体、技术等多要素协同防范措施，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充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力量，打造专兼结合的监管队伍。加强核与辐射监管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市、县（区）、单位三级辐射应急能力及体系建设，开展区域性、专业性、模块式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能力，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科普宣传。

（四）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危险废物“绿岛”项目。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短板，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健全覆盖市、县（区）、园区的环

境应急响应体系，推动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设。指导企业建立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和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运行机制。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广骨干企业应急物资协议共享，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探索推进应急实训基地建设。深化“南阳实践”推广应用，全面推动实施淮河、芡河、怀洪新河、北淝河等重点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周边市及市内各区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交流与合作，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九、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快生态环境共治责任、监管制度、智慧监管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新步伐，运用法制、市场、科技“组合拳”，推动建设多元共治、创新高效、科学智慧、系统完备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构建协同共治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大生态环境领域问责力度。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环境质量综合排名

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构建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环保信用监管体系。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环境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科普课堂、开展公益活动等。

倡导公众共同参与。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引导公民积极履行生态环保义务，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实施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营造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法律体系，结合蚌埠实际，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的“小快灵”立法。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生态环境

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加大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力度。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制度集成、机制创新。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强化对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引导。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探索建立与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自行监测等制度衔接融合的工作机制。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要求，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

推动构建区域联保共治机制。积极主动参与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肥都市圈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综合治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加强与毗邻城市生态环境协同管控，共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共同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推动建立流域协同治理新机制，逐步实现统一规划、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三）完善市场激励政策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统筹好各级财政资金以及各部

门各渠道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减污降碳协同、环境品质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和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资金投入，确保投入规模与美丽蚌埠建设任务相匹配。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规范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美丽蚌埠建设，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格局。

健全市场价格收费机制。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碳排放权交易以及绿电及绿证交易等制度。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按规定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等税费优惠和相关补贴政策。以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重点，落实以能耗、环保绩效水平为导向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落实污水处理费收费制度，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

稳妥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以贷款、债券、保险、基金等为主体的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气候投融资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制定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并开展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向绿色低碳企业和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推广“绿色工厂贷”“生态修复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

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拓宽绿色项目多元化融资渠道。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多领域横向纵向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聚焦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沱湖和市内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常态化、长效化，探索推动淮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强化精准高效智慧监管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等多要素、多时相“天空地”一体化、精细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搭建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平台。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探索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不断完善“新一代监测+现代化生态环境防控”体系。强化市、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县级站能力资质扩项达标建设。深化生态环境监测电子围栏智慧监管，严守数据质量底线。深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全覆盖。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装备标准化、专业化配置，市县两级执法机构配齐配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标准装备和特色装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管理。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视频监控和用水、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的辅助运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加强跨省市、跨区域、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以“智慧环保”建设为核心，完善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环境监测监控、移动执法、污染物综合管理、危废智能监管等信息化应用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非现场监管、预警预报、污染溯源等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加快生态环境数据应用示范场景创新。加强部门、企业、社会等各类生态环境数据集成、整合、联网共享，提高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

强化环境治理科技支撑。聚焦重点产业高端领域和关键环节，衔接世界技术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美丽蚌埠建设重点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综合创新机制，鼓励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单位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联盟，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人才、市场人才和配套产业人才引育，完善配套制度和激励政策。

十、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蚌埠建设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健全美

丽蚌埠建设推进机制。按照国家和省部署，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过渡到美丽蚌埠建设成效考核指标。市直有关部门推进美丽蚌埠建设工作情况，书面送市生态环境局，由其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征求意见稿